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1)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附註3)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Aberdeen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所載指示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如未有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棄權(附註4) |
|---|---------|---------|---------|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 | |
| 2. (a) 重選Sudjono Halim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黃國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魏國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d) 處置董事之空缺職位(如有)。 | | | |
| (e) 釐定董事酬金。 | | | |
|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 4.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 5.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 6.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面值加於董事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授權而可予配發之股本面值上)。 | | | |

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妥,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
- 請在每項決議案側適當空欄內填上「x」符號,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如無給予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乃以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802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排除閣下出席大會並投票。